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游廷華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812

電子信箱：tinghua.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139109435D-0-0.pdf、1139109435D-0-1.odt、1139109435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碳費收費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，促使事業實質減碳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本辦法，就碳費徵收對象、開徵時間、申報方式、收費排放量計算方式、碳洩漏風險係數值及認定方式、國內外減量額度扣減比例、上限、碳費查核、追補繳流程、分期付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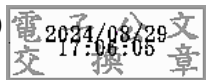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

臺北市政府 1130829



AAAA1130140184

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